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朱韋憶
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54613
電子信箱：f211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20103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1039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函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獨立監督機制問卷調查1份(如附件)，請各校轉知學生及家長並惠予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5987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問卷調查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調查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 - (二)受訪對象：身心障礙者(包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具有身心障礙特質者)、身心障礙者的家人以及關心身心障礙議題之18歲以上民眾。
 - (三)問卷填寫方式：至國家人權委員會全球資訊網，點選問卷連結(<https://nhrc.cy.gov.tw/news/detail?id=e1aa6415-6904-4141-8d9c-13fc133bb4dc>)，或填寫紙本問卷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學務處 收文:112/11/28



1120005799 有附件

副本：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電文
2023/11/28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